

98年6月 日

# 內政部新聞資料

發稿單位：戶政司戶籍行政科

聯絡人：林佑熹 科長

行動電話：0912266188

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份 照片

發言人室：

請立即發布 請於 年 月 日發布

行動電話：

---

## 歸化國籍者可並列登記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

姓名條例第2條今日修正公布，外國人、無國籍人於歸化我國國籍後，應取中文姓名，並得以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。

內政部表示，此次修正係為減少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我國國籍後，僅得以中文登記其姓名，造成其等生活之困擾。已歸化我國之外國人、無國籍人於辦理初設戶籍登記後，即可於各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原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。

歸化我國國籍者，依規定應取用中文姓名外，並可於初設戶籍時申請以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，內政部並新增申請書格式，日後核發歸化並列登記原有外文姓名羅馬拼音者之國民身分證、戶口謄本及戶口名簿時，當事人姓名欄即列印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資料，同時，內政部將於98年9月底更新戶役政資訊系統，新增本項功能。